

處理表現欠佳保安公司的程序指引

定義

“表現欠佳公司”是指表現或服務水準低於要求，及／或違反牌照條件／接受警方密切監察且未有作出改善的持牌保安公司。

一般指引

2. (a) 視乎表現欠佳公司所涉及問題的嚴重性和性質，警方可向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
- (b) 違規情況較輕微的公司，通常應予以口頭警告。
- (c) 問題較嚴重或沒有誠意作出改善的公司，通常應予以書面警告。
- (d) 警務處處長(處長)或其代表可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違規情況的嚴重性和有關先例，酌情決定應發出口頭還是書面警告。
- (e) 首次警告信通常應以掛號郵件方式送交有關公司，而最後警告信則應由警方派員親自送交有關公司的代表，促請持牌人注意不遵從警告的後果。

程序

3. 在處理表現欠佳公司時，應遵照以下步驟：

(1) 初步警告

(A) 問題不太嚴重的公司

- (a) 由警方向這類公司發出口頭警告，並在三個月內再度予以視察，以確定是否已糾正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 (b) 若有關公司在接受第二次視察時，仍沒有糾正不符合規定的情況，警方應發出首次警告信，說明須予糾正的範疇，以及若該公司不作出糾正，警方可能隨即向其發出最後警告信或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其牌照。
- (c) 上文第 3(1)(A)(b)段所述公司，須於兩個月內再度予以視察；若仍沒有作出糾正，應按下文第 3(11)段所載程序予以處理。

- (d) 若有關公司確有作出改善，並有誠意糾正問題，則應繼續予以密切監察，以及在適當時候再度予以視察。

(B) 問題嚴重的公司

- (a) 由警方向這類公司發出首次警告信，並在兩個月內再度予以視察。
- (b) 若有關公司確有作出改善，並有誠意糾正問題，則應繼續予以密切監察，以及在六個月內再度予以視察。否則，應向該公司發出下文第 3(II) 段所述的最後警告。

(C) 首次警告信的有效期 — 由發出日期起計，有效期兩年。

(II) 最後警告

- (a) 保安公司接到首次警告信後，若在再度視察時仍沒有糾正問題，警方應發出最後警告信。持牌人須立刻糾正有關問題，否則處長可向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該公司的牌照，而無須另行通知。
- (b) 警方須視乎違反牌照條件的嚴重程度，在兩個月內再次視察上文第 3(II)(a) 段所述的公司。
- (c) 若該公司仍沒有糾正問題，處長可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條例) 第 25(1) 條，向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其牌照。
- (d) 若該公司在接到最後警告後確有作出改善，警方應繼續密切監察，並在三個月內再次視察。
- (e) 最後書面警告由發出日期起計，有效期兩年。

(III) 適用的情況

- (a) 警方可同時向保安公司發出首次警告信、最後警告信及申請撤銷保安公司牌照通知書，視乎該公司違反牌照條件的次數和嚴重程度而定。
- (b) 若情況嚴重，保安公司干犯了數項條例所訂嚴重罪行或違反了數項重要的牌照條件或準則，處長可直接申請撤銷其牌照，而無須經過發出警告信的程序。

(IV) 撤銷牌照

- (a) 若處長根據上文第 3(11)(c) 段提出申請，管理委員會的秘書須就該項申請擇定聆訊日期，並須給予處長及有關持牌人 14 日通知，及在該項通知內，促請持牌人提出理由，說明為何不應命令將其牌照撤銷(見條例第 25(2) 條)。
- (b) 在審理申請的聆訊中，處長及有關持牌人均可出席及陳詞，並可以有法律代表(見條例第 25(3) 條)。
- (c) 管理委員會如信納有關持牌人不再是持有有關牌照的適當之選或曾經違反有關牌照的條件，可應申請撤銷該牌照(見條例第 25(4) 條)。

檢討及修訂

- 4. 以上指引和程序，會按經驗作出檢討及修訂。

查詢

- 5. 如有疑問，請致電 2860 5111 向香港警務處保安公司監察小組查詢。

二零零四年九月